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建改办〔2023〕13号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委主题教育办《关于整治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粤教办发〔2023〕18号）和《2023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粤建改办〔2023〕2号）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我办制定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集中力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的推进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过程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我办。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黎志成，联系电话：020-83133659）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审批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社会反响良好。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仍然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影响改革成效。根据省委主题教育办《关于整治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粤教办发〔2023〕18号）和《2023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粤建改办〔2023〕2号）工作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清

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打造更高水平的广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

（二）整治内容。

1. 整治系统内部分审批事项覆盖率低，线下审批、线上补录、体外循环的问题。重点包括：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2. 整治市区两级事项办理平台更新升级不同步、信息推进不精准或者各业务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造成信息丢失、企业需重复录入的问题。重点包括：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等。

3. 整治涉及的中介服务仍然较多、时限较长、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重点包括：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中介服务事

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4. 整治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将政府职责交由其他单位承担、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等“隐性审批”问题。重点包括：要求办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审批事项、提交清单外申请材料；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承担；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

（三）时间安排。

1. 全面自查。（2023年7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方案提出的重点问题，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建立本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附后），明确责任和时限，完成自查自纠。

2. 扎实整改。（2023年11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对照整治问题台账，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3. 总结报告。（2023年12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持续深化治理。

三、整治措施

（一）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全面实现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

（三）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

情形等。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并对外宣传，而与实际审批时间不相符的情况。

（四）开展随机抽查。

各地各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和监管层级分工，对整治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审批系统、中介服务事项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经查实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的及时落实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工改办”）适时对地市开展督查检查，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责任部门视情进行督办、通报批评。

（五）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问题反映渠道，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体外循环”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全面收集整理问题线索，认真进行分类归纳，移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省委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确保7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12月底前

完成整治。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市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要在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跟踪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推动有关部门加以解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省工改办将通过线上排查、线下督导等方式，深入查找各地区共性问题，督办相关责任部门，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总结评估。

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要牵头做好本地区整改情况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可量化成果、建立的长效机制、有关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各地级以上市工改办于8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和整治问题台账报送省工改办，9月5日的、10月5日、12月5日分别报告上一个月整治工作情况，12月5日前将全面工作总结报送省工改办。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依托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

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级以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辖区市直、县（市、区）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分析通报辖区审批情况。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